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生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申請書

2019/9/1 修訂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申請類別	☐ 休學 ☐ 延長休學(346)		☐ 轉學		☐ 放棄學籍(378)		
申請理由	☐ 因病(341) ☐ 志趣不合(342) ☐ 經濟困難(343) ☐ 缺曠課(344) ☐ 兵役(檢附徵集令影本)(345) ☐ 出國(348) ☐ 其他：_____ (347)		☐ 舉家遷移(311) ☐ 家長調職(312) ☐ 改變環境(313) ☐ 其他：_____ (314)				
重要事項	1. 申請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；繳回學生證。 2. 學生休學每次申請以一年為期，累計得申請二次為限。 3. 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(二年內)，視同放棄學籍。 4. 休學學生仍具學籍，依法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(保險起迄第一學期為8月1日0時~次年1月31日24時止；第二學期為2月1日0時~7月31日24時止)，故請休學學生於當學期保險契約期滿前，返校辦理下一學期團體保險並繳清費用，自願放棄加保者請填切結書。逾期未復學而放棄學籍者依法不予承保。 我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項。 學生簽章_____；家長簽章_____			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	科別		班級	
家長簽章		電話		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				
敬 會	導 師			圖 書 館 主 任			
	生活輔導組			員 生 社 經 理			
	輔 導 教 師			出 納 組			
	教 務 組			進修部護理師			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請將此單與學生證一併送交承辦人員。							
承 辦 人	☐ 學生證收繳		校 長				
進修部主任							